

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八宝山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8月8日8时20分左右，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泰源公司）在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2层加工间，进行消防喷淋设备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此事故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约为 150 万元。本案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评估工作组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组织召开中宝泰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启动会，全面部署安全生产评估整改专项行动，依法对中宝泰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对中宝泰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和核对。

评估工作组于 3 月 18 日现场实地听取了中宝泰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内容，逐项对照责任追究建议、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采取资料审查、座谈询问、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责任追究情况、行政处罚等情况逐条核查，深入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推进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及《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编制了《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宝泰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宝泰源公司处以五十万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宝泰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5〕02-1号，该企业已完成全部罚款缴纳，已结案。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王**作为中宝泰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宝泰源公司王**处以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5〕02-2 号，王**已完成全部罚款缴纳，已结案。

（三）《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未对中宝泰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严格履行与中宝泰源公司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职责；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中宝泰源公司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登高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处以五十万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

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5〕02-3 号，该企业已完成全部罚款缴纳，已结案。

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宝泰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要对公司上岗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使作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所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要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核查，中宝泰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石应急函〔2025〕4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复函》。

3月18日现场实地核查，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整改责任无法继续履行、无法追溯整改成效。

（二）《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要按照法律法规完善各类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对发包项目和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检查，督促外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职责；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履行管理职责；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经核查，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石应急函〔2025〕5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8·8”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的回复函》，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按照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区商务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消除商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督导各商贸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开展行业全域专项排查整治，以规上商超、餐饮企业为重点，对在建及待建施工项目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重点查看施工备案手续、安全协议签订等关键环节，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二是要压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按规范备案和管理的企业，将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三是要强化安全培训与应急能力建设，组织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

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举报安全隐患，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经核查，区商务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八宝山街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举一反三，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帮扶力度，竭力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强隐患排查，坚持“日常帮扶+重点帮扶”相结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利用“企安安”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清零。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频次，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加强应急演练，督促企业深化应急预案的实战运用，着力指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顺畅应急联络、落实应急准备，提升企业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经核查，八宝山街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安全现状评估及处理情况

2026年3月18日，评估工作组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该现场存在6项安全隐患。评估工作组要求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

复查，经复查，评估工作组提出的安全隐患均已消除。

五、评估工作组总体评估意见

根据调阅的有关书面材料，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落实了对“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意见。

《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除中宝泰源公司（该企业已注销）外，其他单位均已落实。

中宝泰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8·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